

大同大學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助本校學士班品學兼優同學，激發勤學向上精神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由導師於開學後兩週內主動推薦獲頒本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且名列全班前三名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(含)以上，無曠課記錄，且無期中退選記錄。
 - （三）前學期末無故缺席重要集會。
- 三、名額與金額：
 - （一）每班前三名，各班須依班級名次推薦，遇缺不補。
 - （二）金額為每學期第一名 5,000 元；第二名 3,000 元；第三名 2,000 元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導師自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下載品學兼優名單，並就合格學生予以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定後送課外活動組彙總辦理複審。
 - （二）複審通過後，由課外活動組統一造冊請款。
- 五、本項獎學金受推薦人不含研究生、已畢業大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大學生。
- 六、修課學分低於該年級最低選修學分者，不予推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